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冯正功、张谨、陆学君、张延成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，同意上述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中第 1-3 项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